

專案質詢

8-4-13-054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國防部公務車濫用事件層出不窮，國防部預計在未來六年內編列 16 億 7,000 萬元，將國軍現役 2,236 輛行政車淘汰，全數換成新車，惟我國近年實行精簡政策，四年來減少近 5 萬人，政府各機關公務車數量也應縮小規模，且國軍也有部分視需求租用民間車輛。本席質疑，國防部編列七年 16 億 6,928 萬，同時採購 2,236 輛新車，淘汰各機關超過 15 年車齡的車輛，占國軍現有行政車輛比率近三成，規模龐大，是否車輛需全數同時進行淘汰，值得商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防部花大錢淘汰公務車，但今年度海軍司令部編列了 319 萬元用於租賃民用型車輛，此舉可以減少人員，油料，裝備等投資及維修保養費用，亦可以減少意外事件賠償之負擔支出。
- 二、國軍從 98 年起，逐步推動運輸勤務委外辦理的計畫，提升運輸作業的彈性與機動性，今年度國防部已編列 2,426 萬租用民車，節省公帑。
- 三、國軍員額近年不斷精實，軍力人數已從 99 年度 24 萬 6,000 人，預計降低到 103 年度的 19 萬 7,000 人，在持續推動精實案和全面採取募兵制這兩大政策規劃的情況下，編列預算大量汰換行政公務車而非投入實戰裝備的維保，恐怕將造成國軍不良社會觀感。